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10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80036100B-1.ti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3610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腹膜透析腎友協會、台灣多發性硬化症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癌症病友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乾癬協會、臺灣病友聯盟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思樂醫之友協會、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、中華民國類風濕性關節炎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脊髓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電 文
交 章
2019/10/31
10:40:27